

塔城地区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项目库公告公示

根据自治区《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办法》，现将塔城地区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公告公示如下：

塔城地区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 1033 个、涉及总资金 455503.30 万元，其中：塔城市 226 个、资金 64987.865 万元，额敏县 205 个、资金 40908.35 万元，托里县 143 个、资金 91243 万元，裕民县 131 个、资金 36661.803 万元，和布克赛尔县 84 个、资金 26068.78 万元，乌苏市 118 个、资金 95800.5 万元，沙湾市 126 个、资金 99833 万元。

监督电话：0901-6233539

备注：各县市均在政府网站公告公示

附：塔城地区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明细表



塔城地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6 日



塔城地区政府网信息发布安全责任书


按照自治区党委，地委关于网络安全工作的要求，发文单位在塔城地区政府网站发布信息要严格遵守《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坚决做到：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严格按照各文件精神不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的有害信息。坚决确保地区网络绝对安全。

二、严格发布纪律，按照自治区党委，地委关于网络安全工作的要求，发文单位对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审核，做予“五个一律严禁”。一律严禁发布不适宜在网上发布的信息，不能出现相关敏感信息。对上报和发布的相关信息必须要报请上一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领导审核。杜绝问题出现。严把审核关。

三、强化责任落实，对发布的信息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细则》等党规党纪，端正态度、做好信息发布审核工作。并对发布信息的文字内容和文章字词进行校对，不能有错字、别字、措词问题。合理使用标点符号。

发布信息责任单位签字



2021年7月26日